

证券代码：300433

证券简称：蓝思科技

公告编号：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973,479,99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思科技	股票代码	3004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臻卓	张少伟、周天舒	
办公地址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传真	0731-83285010	0731-83285010	
电话	0731-83285699	0731-83285699	
电子信箱	lsgf@hnlens.com	lsgf@hnlen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中高端视窗防护玻璃面板、外观防护新材料、电子功能组件、整机组装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先导、以先进制造为基础，坚持走外向型和技术先进型集团化发展的道路，在全球中高端电子消费产品零部件与汽车电子外观及功能组件制造领域，依靠技术创新和产品国际化经营的管理模式，凭借持续领先的研发投入，具备了模具开发设计、机器设备研制、产品快速研发和规模生产的能力，工艺、技术、规模一直稳居国际领先地位。

公司始终紧跟各大客户对上游技术需求的发展动态，抢先开发和率先投入，持续向产业链纵深延伸，目前公司业务已经覆盖视窗与外观防护玻璃、蓝宝石、精密陶瓷、精密金属、触控模组、摄像头、按键配件、组装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车载设备、智能家居家电等领域，市场前景广阔。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苹果、三星、小米、OPPO、vivo、华为、特斯拉、亚马逊等一众国内外知名优秀品牌达成长期深度合作。

(二) 行业发展阶段及特点

随着5G的产业标准、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等方面日趋完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各大消费电子品牌厂商近年来发布的主流中高端智能手机以5G智能手机为主，智能手机的前后盖保护玻璃、摄像头、金属中框等部件不断升级，大量应用了新材料、新工艺、新设计，中高端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市占率持续上升，市场需求旺盛；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领域，新冠疫情给人们的工作、学习、生活带来了深远改变，远程办公在许多行业开始施行，在线教育突飞猛进发展，视频娱乐增长迅速，使得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市场出现大幅增长；在智能穿戴领域，智能手表、智能手环市场稳步增长，无线耳机增长较快；在智能汽车领域，电子化、新能源化、轻量化成为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智能驾驶系统、新能源管理系统等电子模块成为智能汽车的“心脏”，催生了车载触控显示面板、新型B柱、新型汽车玻璃、充电桩等新兴市场，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消费电子与汽车电子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并具有产品迭代迅速、市场需求变化较快的特点。公司既需要加大力度研发制造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也需要积极向上下游垂直整合优势资源，提高一站式解决方案能力，帮助客户节约供应链成本。通过技术引领、管理优化、效率提升，不断巩固和增强自身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与服务，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6,939,133,598.93	30,257,760,248.61	22.08%	27,717,496,83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6,170,228.37	2,468,791,437.06	98.32%	637,007,40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86,244,990.31	2,012,001,885.73	122.97%	-400,392,95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0,230,147.45	7,250,607,836.78	4.55%	4,873,271,45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0.62	80.65%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0.61	83.61%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2%	13.35%	6.07%	3.79%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79,575,591,399.32	47,028,548,498.51	69.21%	43,140,024,23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181,424,611.73	22,359,404,219.96	88.65%	17,054,723,327.3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50,264,309.92	8,617,315,638.87	10,515,067,740.52	10,856,485,90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2,907,341.40	1,028,925,641.53	1,520,475,575.38	1,463,861,67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4,621,929.07	900,514,038.23	1,477,623,722.17	1,393,485,30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827,444.75	506,486,399.51	1,708,503,537.10	3,330,412,766.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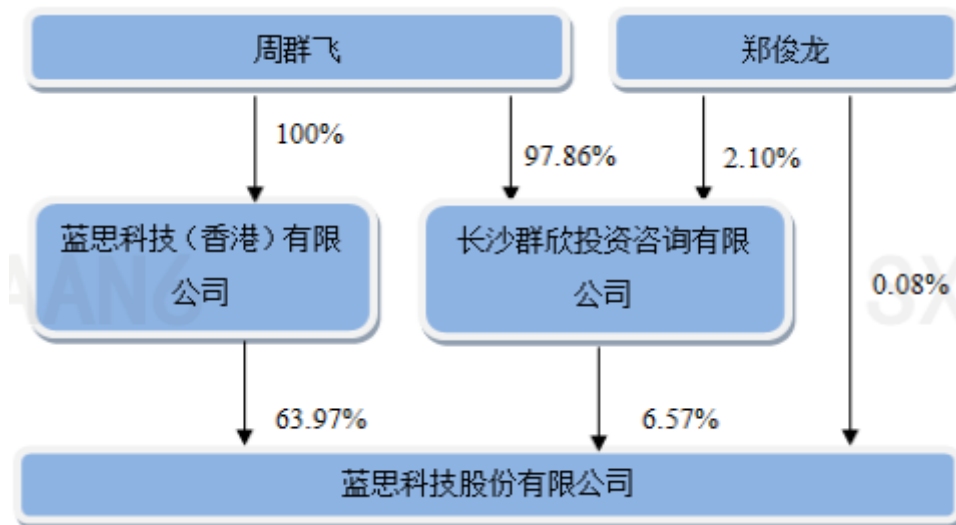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0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8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3.97%	2,804,509,821	0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7%	288,025,61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6%	85,862,077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20,316,509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11,947,578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11,353,142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10,019,11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0%	8,688,286	0			
谢建平	境内自然人	0.18%	8,033,971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17%	7,379,90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和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面对新冠疫情和宏观经济环境带来的严峻挑战，公司在董事会的精心部署和全体员工不懈努力下，克服困难、积极应对、调动资源，在行业内率先实现全面复工复产。同时，公司充分发挥优质客户资源、产品资源、供应链垂直整合、智能制造等核心竞争优势，及时满足了下游客户大量、高质、顺利交付需求，进一步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与支持，市场资源进一步向公司聚集。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产销两旺，合计生产量14.16亿件，较上年同期增加25.64%，合计销售量13.57亿件，较上年同期增加19.02%，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实现营业收入369.3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9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3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5.8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5%；基本每股收益1.1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0.65%，不但圆满完成了全年经营目标，实现了连续多个季度的高效、高质量发展，而且为未来五年公司在消费电子及汽车电子领域零部件及组装业务的垂直整合一体化新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及取得的成果有以下方面：

1、垂直整合战略开启新周期发展，市场资源向公司进一步聚集

历经过去几年的前瞻、高效、精准的战略投入，公司垂直整合战略的推进在2020年收获了丰硕成果。凭借强大的研发创新储备能力、领先的工艺技术水平、先进的智能制造生产线、深厚的行业资源及品牌口碑等优势，公司不断丰富、增强在智能手机、智能可穿戴式设备、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一体式电脑、汽车电子、医疗电子、智能家居家电等领域的产品竞争力，继续提高各类智能终端的产品集成度，帮助客户优化供应链管理成本，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优质产品与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疫情困难，及时、可靠地保障了下游客户的大量交付需求，更加凸显以及增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地位，进一步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与支持，扩大了公司在全球中高端细分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成功收购整合了业界领先的消费电子金属机壳加工及组装企业可胜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可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正在合并为蓝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各100%股权，使公司加快实现了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产品组合的中长期目标，大幅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进一步扩大营收、增强盈利增添新动力。

2、管理效能持续提升，内部潜力不断释放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士气旺盛，较好地贯彻落实了董事会制定的各项重点工作，在精益生产、成本管控、内部配套、自动化改造、技术研发等方面持续提升。

针对行业上下半年淡季需求波动的特点，公司在加强与终端客户沟通、防止呆滞发生的前提下，采取措施平滑上下半年生产计划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在提升上半年人力利用率的同时又储备了人力资源，继而达到降低下半年旺季时人力需求峰值的目的；加之公司智能机器设备产能规模不断扩大、产线自动化水平持续提升，生产效率和良率提高，节约了大量人力成本，实现了淡季不淡、经营业绩季度波动大幅减小的管理目标。

同时，多家子公司充分发挥对内配套优势，采购成本得到进一步有效控制，其中化工、刀具、抛光、模切、研磨切削、工装夹具、印刷、包材等前十大材料的自制比例持续提高，相比外购成本大幅节约，公司的成本优势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3、生产经营持续稳定、高效，圆满完成全年经营目标

2020年，凭借在疫情防控、人员招聘、物流运输、原辅料储备和生产等方面的突出表现，以及领先的智能制造及自动化水平、快速打样及量产能力，公司的生产经营高效、稳定运行，在行业内率先实现了全面复工复产，帮助下游各大客户顺利地完成了产品交付任务，赢得了客户进一步的信任与支持。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与产品结构健康并进一步优化，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各类主要产品订单充足，新产品研发、生产及交付顺利。其中，中小尺寸防护玻璃产品销售收入244.7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89%；大尺寸防护玻璃产品销售收入56.3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8.51%；新材料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61.4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55%。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为292.9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63%，公司在全球优质客户和中高端细分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

4、再融资项目圆满落地，助力公司未来发展

2020年12月，公司成功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9,622,641股，募集资金150亿元。本次再融资项目的成功实施，一方面引入了一批认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优质投资者，进一步丰富优化了公司的股东结构；另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长沙（二）园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和“长沙（二）园3D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将大大增强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及时满足全球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行业各大品牌客户对于智能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一体式电脑等产品，以及高端智能汽车、智能家居家电等领域中高端产品旺盛需求。并且，通过实施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将使公司加快实现更大范围、更高水平的智能制造，提高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和强化公司的全面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加快实现长期战略目标。

5、疫情防控严密高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变化，第一时间与各级政府的卫生防疫部门全面对接，组织召开了多次跨部门、跨园区的内部高级别专题会议，在防护措施、防护监控、防护物资、防护政策、防护统筹工作等方面均高度重视，迅速、系统、高效地落实各项措施，全面管控风险，妥善、及时、有序地恢复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反应迅速、主动担当，向湖北省慈善总会、湖南省慈善总会各捐赠1,000万元用于两省疫情定点收治医院购置急缺的医疗物资，以及一线医护人员关怀；并向医疗机构及社会各界捐赠了价值超过700万元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医疗器械等医疗物资。此外，公司还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充分发挥技术、工艺与自动化设备等方面优势，利用自有高等级洁净厂房迅速投产了医用口罩生产线，新材料子公司紧急开足产能生产消毒液，充分保障了公司自身防疫物资以及满足社会需要。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小尺寸防护玻璃	24,478,776,258.00	7,504,497,380.33	30.66%	14.89%	38.74%	5.27%
大尺寸防护玻璃	5,634,050,226.39	1,247,672,007.72	22.15%	48.51%	48.55%	0.01%
新材料及其他产品	6,142,119,995.12	1,805,199,777.48	29.39%	27.55%	45.58%	3.64%
其他业务收入	684,187,119.42	316,912,566.40	46.32%	99.49%	126.54%	5.5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见本小节“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相关内容。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020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1.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0,552,175.99	-7,259,589.33	3,292,586.66
合同负债		7,227,189.33	7,227,189.33
其他流动负债		32,400.00	32,400.00

(2) 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范围增加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可胜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可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9,398,037,080.67	100	收购	2020年12月31日	控制权转移

其他说明：

公司及蓝思国际与Lyra International Co., Ltd.、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签署了《股权买卖契约》，协议约定蓝思国际以现金 99.00 亿元人民币收购买方持有的可胜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以及可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各 100% 的股权，公司为蓝思国际履约提供担保，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卖方履约提供担保。签约日后至交割完成期间，因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升值，蓝思国际以美元支付的收购对价折算为人民币为9,398,037,080.67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交易的交割全部完成。2021年2月3日，可胜科技（泰州）有限公司更名为蓝思旺精密(泰州)有限公司，可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更名为蓝思精密（泰州）有限公司。

2、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元）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元）
东莞蓝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0年5月19日	0.00	117.56